

邹高翔
著

法眼 新闻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邹高翔
著

法眼 新闻

新闻与法律联姻是天作之合

（代序）

在新闻一线干了十几年，写稿编版多了，时不时会琢磨前辈们当年的教导“新闻无学又有学”，越来越觉得这话像佛祖的点拨一样玄妙。“无学”之论，似乎忙碌终日却无所记忆；“有学”之论，似乎总有个彼岸在遥遥招手。有无之间，这份职业的乐趣也就袭来。打个不恰当的比喻，就像蜀中名菜“啃兔头”，其乐趣在于“寻找”。找啥？错综复杂的骨头之间，有香肉存焉。

贾平凹说，童年的记忆将影响人的一生，于是他盯着他的商州写了一辈子。以此观之，人的第一份工作也将影响他的职业生命。不知是可喜还是可悲，迄今为止，我只在《南方都市报》供职，而且依然乐此不疲，大有终老于此的迹象，所作所为不可避免地印上这份报纸的胎记。非要在里面找出一个“原始股”的话，那就是从事记者工作的几年，其中又主要是关注政法领域。不知不觉间，这一经历对我的影响相当大。“新闻有学”的意识，随着一次次的采访而趋深刻。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法律既可阳春白雪，提供足够的理论空间任人遨游，又能经世致用，解决身边实际麻烦。新闻与法律联姻，立即显得既有内涵又有力量，并升华到开启民智推动社会前行。干这一行当，充分满足了我务虚的嗜好，华而又实，左右逢源，于是一头扎进不能自拔。

新闻与法律的交叉地，不在于猎奇的噱头、煽情的眼泪、血腥的暴力，而在从依法治国的高度，审视国家前进的方向。法律在调节社会关系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过去依靠政党权威、行政权力解决的问题，今后只能用法律方式解决。可以说，在可预期的将来，任何经机关、组织、企业、个人，离开法律便无法成功，他们迫切需要媒体提供相关资讯。这是他们的需求，也是时代赋予媒体的使命。

于是我有了生逢其时的幸运，在这样一个时代，在这样一份报纸，留下了这些文字。如今回望，当年曾自嘲“手都写残了”，不过是懵懂之中的摸索。地方性都市类报纸的初创时期，其定位和地位影响着记者的工作方式。不得不承认，我采写了大量应付之作却难留印迹，但这样的阶段是必需的，是水滴石穿的磨砺，是蹒跚学步的摔跟头。每一次跑动，都是前行的冲刺；

每一篇稿件，都是前行的脚印。

聊以欣慰的是，在应付日常任务的同时，我未敢忘记“记者要思考总理思考的问题”。结合自己涉及的报道领域，以及文体表达和传播的有效方式，我着力挖掘典型意义的个案，凸显案件中的人物，反思案件的法律价值和更大层面的社会意义。冲突是案件的原始因素，这与戏剧如出一辙，于是我以戏剧的视角来观察和写作案件，注重探寻人的内心世界，让人性的光芒或丑恶通过冰冷的法律术语散发；注重文本的通俗和曲折，化公堂语言为人物的立体呈现，追求讲故事的技巧；注重适度地融入自我情感。新闻可以中立，记者必有立场。

那些与案件有关的各色人等，现在想来仍让我百感交集——“新中国最大刑案”的主角张君，恶性杀人犯丁国礼、杨志国，贪官群像陈同庆、陈清泉、严文耀，冤案受害者周晓天李强邱观和，报复型行凶的女性郑秀丽，以打官司来要说法的孟莉萍、“讨债大王”杨力，形形色色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专家、当事人……每一个人都是当下法治环境的活教材，折射出法治的进步与不足。我跟他们多数有面对面的接触，让人敬仰者、唾弃者、同情者、惋惜者皆有。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类，是曾经作为采访对象身居要职者，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突然一天听说此君“进去了”，然后在法庭或监狱再度见面，其情其状颇有几分不自然，个中滋味已超越做新闻的快感。

再作寻思，“做事先做人”的法则用在记者身上，显得尤其适用。如果以“三好学生”的标准来要求记者，“德”和“体”应排在“智”的前面，我的些许成绩和更多遗憾，都印证了这一深刻体会。记者是一份需要理想支撑抗拒诱惑的特殊职业，也是一份体力活，“跑腿码字民工”与“灵魂工程师”的角色集于一身。一个优秀的记者，应该是志存高远的虔诚信徒、纵横捭阖的社会活动家、悲天悯人的行吟者。新闻与法律联姻是天作之合，记者配上法律之剑，会拥有更冷静的头脑和更缜密的思维。就像巅峰时期的亨得利，集奥沙利文的狂放与希金斯的严谨于一体，于是他成了具有统治力的“台球皇帝”。

行走、思考、写作，都是痛并快乐着的事情。不经历痛，便不能收获快乐。愿以此书作为从业的一个小结，及下一次痛并快乐的起点。如果能让读者诸君对新闻业务和法治建设略有所悟，那就更令我喜出望外了。

邹高翔

2010年3月

目 录

代序	(1)
----------	-----

短歌集——消息选编

老领导狱中探访:你好险呀!同庆	(3)
“马王”受审 涕泪横飞	(5)
老院长诉本报案开庭	(7)
深圳众伤残员工状告社保局	(8)
茶农几成刀下之鬼 律师无罪辩护成功	(9)
举报村支书 村民被劳教	(11)
羊城首宗合资企业破产案的启示	(12)
镇府欠下吃喝债 声称不能太快还	(13)
丈夫不闻不问 病妻溺死儿子	(16)
文学博士要写报告文学讲述遭打	(18)
师生重逢宣判会 手语比画说法纪	(19)
过“三八”节 女家属入狱陪着他	(20)
女少年犯现身说法发人深省	(22)
“失去自由,人生没有意义”	(23)
公证法援:无人问津≠无人喝彩	(24)
“基金会”扣车抓人依的哪门子法	(25)
用法律和爱心办案	(26)
人大代表迟到被取消选举资格	(27)
“这里的人,都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28)
鹤发童颜笑说生死	(29)

长啸集——通讯选编

“新中国第一大刑案”开审,张君对目击证人说——当时没杀你 你该感谢我	(33)
“讨债大王”羊城碰壁记	(40)
“贿选县长”上位 几条烟搞定农村代表	(47)
被拐女二审免死 彭珮云旁听开庭	(52)
劳教委违法处罚终败诉 检察官为子申冤得公道	(58)
法院判决成白条 自己造成“执行难”	(66)
“一元钱官司”触动通讯业神经 “手机可退网费”判决掀波澜	(72)
跑了 36 趟省城,他为屈死亲人申冤	(77)
“副市长买凶杀市长”牵出一哥 阳春“祖师爷”500 万家产说不清楚	(84)
珠海机场负债累累 全部经营收入被冻	(93)
荣家湾是个伤心地——岳阳列车追尾相撞事故现场直击	(96)
特别的夜晚 特别的旅程——踏上首次提速的 16 次列车	(98)
镇政府欠款未还 法官执行遭群殴	(102)
家庭纠纷酿恶果 村支书开枪杀村民	(107)
“魔术麻将”千夫所指 诉无不胜有何玄机	(111)
原广州地铁老总成了阶下囚 案件审理一波三折终有结果	(117)

畅言集——时评选编

法官十年帮教不如损友教唆	(133)
完成救赎的许霆未来可期	(134)
从蒋艳萍免死透视死刑理念之变	(135)
让法官真正无愧“人中之龙”	(137)
官员有权对采访有“无可奉告”	(139)
国投破产:宽容的商业伦理	(140)
法官的独特思维方式应予尊重	(142)
“风云记者”何以受到格外尊重	(143)
弱势工会屡当被告不出奇	(145)

法律应被信仰,但并非万能	(146)
褚时健复出臆想凸显国企人才窘境	(147)
“妨碍采访罪”何以不切实际	(149)
宪法走下神坛乃百姓之福	(150)
作为选民,我反对王泽华请辞	(151)
都市炊烟无关诗意透出寒意	(152)
督促“首长”出庭不妨矫枉过正	(153)
判决前的造势活动应受制裁	(154)
你的残疾在哪里	(156)
司法介入罢赛事件为上策	(157)
律师行贿法官 当事人是何角色	(158)
斗无良物管何必乞求业委会	(159)
弱势群体捐款海啸不值提倡	(160)
热炒白虎手术透出的商媒合流倾向	(162)
公交车粤语报站可以休矣	(163)
警惕自曝隐私者	(164)
警惕公款私借成领导腐败温床	(165)
对违章的哥不能“一律劳教”	(166)
当法院自己成为“老赖”	(167)
应强制大众媒体使用普通话	(168)
穿警服结婚想炫耀什么	(169)
春节:社会运转的强力润滑剂	(170)
10 分钟判决无碍司法公正	(172)
立法授权舆论监督又如何	(173)
被请吃的快感与风险	(175)
司考勿因法官断层降门槛	(176)
考察团大闹收费站的“牛气”与“赌气”	(177)
莫让灭火者生命殒于火灾	(178)
反腐败不是简单的约束权力	(179)
证人补偿费可由“完败”方支付	(181)
对恶意隐匿家庭财产者不妨刑法伺候	(182)

承载光荣与梦想的新重庆必将刮起“西南季风”——写在重庆变身直辖市之际	(184)
--	-------

沉思集——论文选编

从舆论监督的局限性论《新闻法》缓行之必然	(191)
报业多元化与“一报两制”的可能性	(196)
“封杀”的本质与媒体应对策略	(202)
新闻报道中的法律意识——由几则新闻报道与法律实务的“相似性”谈起	(208)
突破与呈现——网络攻势下的报纸采编关键词及互动	(210)
付费采访的合理性——从新闻和法律双重意义解读后的必然结论	(215)
“快速化深度报道”的操作路径	(219)
侦检关系对采编关系的启示	(226)
新闻策划思维主导的越界行动——对“网民调查委员会”与“躲猫猫”事件的再思考	(230)
节日报道也能成为报纸发展的增长点——“创意过年春节秀”特别策划成功的启示	(234)
狗仔队·公众兴趣·新闻自由——关于戴安娜之死的新闻对话	(239)

行吟集——随笔选编

主编之殇——怀念许挺斐及关键、谢开育老师	(245)
人性为何完全泯灭——张君案之思索	(247)
为混进法庭 就西装革履一回吧	(248)
在厚街采访被打,我忍住了	(250)
普宁占陇事件走笔之一:面对躁动的村民我站上讲台	(251)
普宁占陇事件走笔之二:“最痛恨腐败”的书记落马了	(253)
贪官法庭百态 折射人生百味	(254)
悲剧世纪视角审视下的百年巴金	(255)
“消解”完自己的王朔有些迷茫	(257)

选择的魅力造就《跨世纪文丛》	(259)
Love Story 之外的另一种震撼——读洪峰《苦界》	(260)
《黑骏马》没有扬起蒙古草原的风尘	(261)
她带《沙鸥》离去,还有《北京,你早》	(263)
郭军:文人的一道风景线——为郭军新作《人生风景线》后记	(264)
像云,但可以捉摸的童安格	(267)
甬跟我提“人性”	(268)
梦中的唢哨尖厉而凄凉	(270)
到通江寻找“不胜不休”的答案	(271)
海琴秋韵——站在红军最大墓园前	(273)
印象山城:从孩子的仰视到记者的平视	(275)
后记	(277)
在路上·在笔尖·在心境	(277)

短歌集

消息选编



老领导狱中探访：你好险呀！同庆

“只有积极改造，争取判刑，才是唯一出路，我们是老熟人，现在要对你提这样的期望啊！”昨天下午，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协原副主席康乐书在番禺监狱对陈同庆和陈清泉郑重嘱咐，“二陈”点头称是。（注：陈同庆为湛江原市委书记，陈清泉为广州地铁总公司原总经理）

陈清泉：我在这里负责教学、编报

昨天下午，省关工委和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帮教团一行30多人，来到番禺监狱进行帮教。他们中的一些老干部，与正在服刑的几名原职务较高的罪犯过去有工作往来，如今在监狱这个特殊场合见面，会是怎样的场景？在三监区大教室，一排桌子两边，康乐书与陈清泉等几名服刑人员面对面地座谈，严肃而又不乏亲切。

见到康乐书等人，陈清泉热情地打招呼，掩不住面有愧色。康乐书说：“我们是老熟人嘛！地铁一号线试运行，你还陪我坐过，那是在广州第一次坐地铁呢！”他回头对监狱干警说：“陈清泉对地铁一号线是有功劳的。”

陈清泉：那都是过去的事了。

康乐书：是呀，功过要分明，不能以功代罪。老陈，谈谈你现在的感想吧！

陈清泉：接到通知说，老上级要来看望我们，我心里很激动，这说明党和政府还在关心我们这些罪人。过去没有亲身体会，以为监狱非常恐怖，来了之后才发现完全不是想象的那样。监狱也在与时俱进，提高执法水平，文明执法，尤其实行了狱务公开，奖罚分明，能否获得减刑，就看自己表现。有这么好的条件，我对自我改造充满信心。

康乐书：说监狱恐怖，那是国民党的监狱。共产党的监狱以改造人为目的，连溥仪皇帝我们都能改造过来，更何况你们？我看番禺监狱的条件是不错，你们要珍惜。

陈清泉：您看到的是硬件，这里的监区文化建设也非常有特色，实行“三个一工程”，一个月教唱一首新歌，一季度办一台晚会等。

康乐书：你现在从事什么劳动？

陈清泉：我在教研组，负责教学、编报。

康乐书：好哇，发挥你的特长嘛！你在领导岗位多年，理论水平还是有的。你们教研组还可以研究犯罪的根源。

陈清泉：我现在的态度就是面对现实，积极改造，争取减刑。过去犯了错误，很对不起老领导，以后请老领导放心。

康乐书：这个态度很好，这也是你唯一出路。

监狱干警介绍说，陈清泉在监狱里的表现很好。由于他投监不到一年半，还未到减刑时间，目前尚未减刑。

陈同庆：别人以“书记”当改造坐标

座谈会后，康乐书提出要见见陈同庆，他们一行又来到四监区。在办公室稍等片刻，陈同庆来到门口行了一个礼喊“报告”，康乐书让他坐到自己旁边，陈同庆极力推辞才坐在条椅上，但不多久他还是坐到小板凳上去了。

陈同庆说，这几天重感冒，没参加帮教会。见到老上级，心情又激动，又惭愧。

康乐书询问了陈同庆的改造情况后说：“我在《南方都市报》上看到你减刑的消息，很高兴，说明你改造积极嘛。1994年，我去湛江查走私的情况，要你配合，没想到你也卷进去了。我听到消息后非常震惊。你好险呀！同庆，我们都为你捏了把汗！”

陈同庆表情复杂，缓缓而言：“我还在不断地反思，已把角色完全转换过来了，但其他罪犯还总老记着我‘市委书记’的身份，拿我当改造的坐标，因此我要带头积极改造。”

康乐书得知陈同庆也在教研组，勉励他发挥自身特长，多做工作，争取再次减刑，早日重返社会，安度晚年。

2001年10月18日《南方都市报》

“马王”受审 涕泪横飞

“感谢纪委、检察院的帮助教育，我认罪……”这是广州“马王”黄启桓昨天在广州市中级法院出庭受审时的痛心告白，才说了几句便不禁老泪纵横。由于黄启桓完全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使得法庭审理这宗轰动羊城的大案仅用了1个多小时。

受贿指控为何少了 公诉人：缺乏旁证

广州市检察院指控黄启桓犯有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事实如下：

1994年9月至2000年年初，黄启桓担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赛马会法定代表人、广州马会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黄启桓利用负责单位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向其单位供应马匹、马具的香港澳氏公司持牌人兼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总教练梁颖驹贿送的18.7万港元；此外，1995年年初至1999年9月间，黄启桓多次收受有合作关系的香港伟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仕荣贿送的20.5万港元、1万元人民币。

1998年8月，黄启桓指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马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励，挪用广州马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款200万元人民币，以归还其担保的私人借款，后于1999年8月归还。

这样，检察机关指控黄启桓受贿的数额为39.2万港元、1万元人民币，而纪委公布其收受“二梁”的贿数额为69.1万港元、17.9万元人民币。为何会有如此差距呢？本案公诉人李卫东在休庭后接受记者采访时作了说明：认定受贿犯罪，只有行贿者和受贿者“一对一”的供述还不行，还需要其他旁证。黄启桓一部分收受钱财的行为，尽管有行贿人的供述，他自己也承认，但无其他旁证，因此检察机关没有提出起诉。违反党纪和构成犯罪有不同的界定标准。

完全认罪请求轻判

黄启桓：不敢贪污，所以受贿

黄启桓被押上法庭时，形象与以前那个不可一世的“马王”判若两人：头发花白，目光呆滞，步履沉重，讲话语音沉重混浊。

对于所指控的犯罪事实，黄启桓完全认罪。对公诉人出具的每项证据，他都说“没意见”或者“是事实”，并表示不用再看证据了。这样，公诉人对梁颖驹 24 次行贿和梁仕荣 11 次行贿采取了综合举证方式，不再一一分别举证，使得庭审进行得非常快。

对自己犯罪的原因，黄启桓是这么说的：“我快退休了，得考虑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而广州马会经营情况不好，随时可能关门。我不敢贪污，便接受别人贿赂，又向别人借钱炒股，被套牢后只好挪用公款来填补。”他又说，接受的贿金早花掉了，他已经吩咐家属筹钱，尽快退赃。

在法庭辩论阶段，黄启桓作了自我辩护，他有三点意见：“第一，纪委、检察院对我的处理是实事求是的，现在对我的指控也符合事实，我表示认罪；第二，相信法院会对我做出公正的判决；第三，我今年 64 岁了，有膀胱癌、心脏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请准予我保外就医。”

律师建议减轻处罚

律师：请求监外执行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时，既指出黄启桓应受到法律惩罚，也指出他能投案自首，确有悔罪表现，在法庭上的供述与以前一致，认罪态度好，可以从宽处理。

两名辩护律师陈列坤、詹大明说，黄启桓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尤其是纪委想找梁颖驹调查却找不到时，黄启桓主动把梁颖驹找到，还动员他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使得纪委能顺利调查完毕，可见黄启桓的认罪态度是非常好的。

此外，律师认为黄启桓还有下列的酌情从轻处罚情节：黄受贿都不是因为具体事项，也非主动索取，而是被动接受，在受贿犯罪中情节轻微；黄积极配合办案，不但坦白了自己的罪行，还提供了其他人违纪违法的线索；黄有

45 年工龄,25 年党龄,虽未能保住晚节,但毕竟为党和国家作出一定贡献。律师请求法院考虑黄启桓的请求,在判决后准予他监外执行。

2001 年 2 月 24 日《南方都市报》

老院长诉本报案开庭

昨天,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开庭审理东方艺术研究院院长罗虹诉本报名誉侵权一案,多家新闻单位到庭旁听采访。本报代理律师庭上提出,此案对如何保障媒介的舆论监督权和记者的采访权,很有借鉴意义。

去年 10 月,本报根据罗虹主动“报料”,报道了他的一段人生经历(详见“老院长遭遇三陪女”及后续报道)。读者反响强烈,纷纷对此事发表意见,褒贬皆有。鉴于此事在道德、伦理、法律诸方面的意义,本报拟刊登一些读者的意见,展开讨论,进而开通热线,让罗虹与读者直接交换看法。这些想法本报在付诸实施前已告知罗虹,并提醒他读者意见不可能全是赞扬、肯定,罗虹均无异议表示。报道结束数月后,罗虹向法院递交诉状,认为本报刊登的一些读者意见过于尖刻,侵犯了他的名誉权,要求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精神损失。

在法庭上,《南方日报》与本报共同的代理人、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田世国律师提出,看本报报道是否侵犯原告名誉权,首先应把这一组报道当做一个整体来衡量。原告只提几篇报道中的若干词句,显然是断章取义。实际上,这一组报道整体上内容真实,评论客观,立场公正,符合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内容基本属实”的要求。即便是个别词句不够准确,也不影响“内容基本属实”,自然不构成名誉侵权。这一点对保障记者的采访权尤为重要,因为新闻讲求时效性,在有限的的时间里记者不可能对事实细节逐一核实,只能要求内容“基本属实”,否则,没人干得了记者。

田律师进一步提出,名誉侵权有严格的构成要件,媒体主观恶意是其中之一。本报同时充分刊登读者对罗虹的理解、肯定意见,并大篇幅刊登罗虹致读者的《公开信》,可见毫无要毁坏其名誉的恶意。另外,罗虹主动“报料”使自己成为公众人物,当然就有义务接受公众的评论。既已是公众人物,怎

能只听得表扬,听不得批评?而且,报社刊登的读者意见,再尖刻都属讨论性质,并不代表报社对罗虹的定性。

2000年4月14日《南方都市报》

深圳众伤残员工状告社保局

这几天,深圳市社会保险局频频上法庭,与众多伤残员工就工伤保险待遇问题争个是非曲直。昨天,7名伤残员工状告宝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案在宝安区法院开庭,这只是众多类似案件的一个缩影,它们都关系到深圳百万外来工的切身利益。

这些伤残员工经鉴定为4级至5级伤残,幸好厂方为他们购买了工伤保险。但社保局在支付给他们一次性伤残保险金时,没有遵循《深圳市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是依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一个复函,将补偿金的计发基数定为571元,即深圳市1997年村镇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而员工们则认为,有关法规规定计算补偿金应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深圳市1997年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378元。这样,由于计算基数的差异使他们利益严重受损。另外,员工们要求将更换假肢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而社保局的处理决定是每更换一次假肢才支付一次费用。

社保局代理人在法庭上称:社保局不是冷血部门,主观上也想为伤残员工多给一些补偿,但不能突破法律限制。宝安龙岗两区与特区内的经济水平有明显差异,不能完全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的复函就是立法解释,社保局照此执行没有错。深圳每年要发生近万起工伤事故,如果给每位伤残者都一次性支付更换假肢费,那么社保局收上来的保险费就干不了别的,深圳的社会保障制度势必崩塌。社保局出于维护全体伤残员工的利益,作出分期支付更换假肢费的决定。

这一系列官司由来已久。去年,宝安区社保分局按照区政府的批复,以1993年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79元作为伤残金计发基数,被员工们告到宝安法院。宝安法院认为,社保分局运用法律法规错误,责令重新作出决定。与此同时,社保局在其他几个区的类似官司也输了。于是,深圳市政府